**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**

**申請書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O)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※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 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O)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※輔佐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（ 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(O)　　　　　　傳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 |
| 序號 | 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| 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 |
| 檔號或文件名稱、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|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|
| 1 |  |  | 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 |
| 2 |  |  | 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 |
| 3 |  |  | □閱覽□抄錄□複製 |
| 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|
| 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※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 |

（詳背面填寫說明）

填　寫　說 明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
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九、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收費標準依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之規定收費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**。**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；電話：(02)23713261轉8423。

十一、本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：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，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；電話：（02)23713261轉8423。

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∼12：00，下午14：00∼17：00，國定及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